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 110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 年 4 月 12 日下午 2 時

二、地點：本局會議室

三、主席：周召集人春櫻

紀錄：林月娥

四、出（列）席人員：如後附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工作報告：

109 年度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執行成果，詳如執行成果表（附件 1）：

（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及本局各委員會性別比率案。

（二）性別意識培力案。

（三）性別影響評估案。

（四）性別統計與分析案。

（五）性別預算案。

七、提案討論：

（一）擇定 111 年非重大施政計畫須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案件：

1、說明：依本府各機關召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建議事項（110 年上半年）（以下簡稱建議事項，附件 2）第 6 點第 6 款及 108-111 年桃園市政府法務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以下簡稱實施計畫，附件 3）肆、推動措施及具體措施第 4 點第 2 款規定，每年至少提 1 案非重大施政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故本次會議須就下列項目擇定 1 案，作為本局 111 年非重大施政計畫須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案件（附件 4）：

（1）桃園市政府法務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性別意識培力。

（2）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性別意識培力。

（3）桃園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委員性別意識培力。

- 2、決議：擇定「桃園市政府法務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性別意識培力」作為本局 110 年非重大施政計畫須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案件。
- (二) 討論本局 110 年建置之性別統計指標及擇定 111 年新增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案：
- 1、說明：
- (1) 依建議事項第 7 點及實施計畫肆、推動措施及具體措施第 3 點規定，本局每年應新增 1 項以上性別統計指標（含複分類），並公開於本局網頁及定期檢討更新，經本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通過後，再提交給主計處。
- (2) 本局 110 年建置之性別統計指標「桃園市政府法規會委員性別意識培力人數」（附件 5）。
- (3) 建議就下列項目擇定 1 項，作為本局建置 111 年性別統計指標項目（附件 5-1）：
- A.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性別意識培力性別統計。
- B. 桃園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性別意識培力性別統計。
- C. 桃園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委員性別統計。
- 2、決議：
- (1) 本局 110 年建置之性別統計指標「桃園市政府法規會委員性別意識培力人數」，照案通過。
- (2) 擇定「桃園市政府法務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性別意識培力性別統計」作為本局建置 111 年性別統計指標項目。
- (3) 未來新增之性別統計指標可將現有統計項目之複分類列入考量，例如本局受理法律諮詢件數統計可加入年齡別或區域別作為性別統計指標項目。

(三) 討論本局 110 年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 (附件 6) :

1、說明：

(1)依建議事項第 9 點及實施計畫肆、推動措施及具體措施第 5 點規定，本局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經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通過後，再提交給主計處。

(2)本局年度性別預算總計 2,624 千元，較前一年增加 0 元。

2、決議：照案通過。

(四) 擇定本局 111 年具體行動措施之執行項目 (附件 7 及附件 7-1) :

1、說明：依建議事項第 10 點第 2 款及實施計畫肆、推動措施及具體措施第 6 點規定，本局須參考輔導獎勵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 (附件 8)，提送 111 年具體行動措施執行方向至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討論，並由本局各科室輪流提報，故本次須就未曾提報計畫之科室提報項目擇定 1 案，作為本局 111 年具體行動措施執行計畫：

(1)性別友善消費爭議諮詢。

(2)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進階輔導計畫。

2、決議：擇定「性別友善消費爭議諮詢」作為本局 111 年具體行動措施之執行項目。相關執行計畫內容，應與 107 年度「性別友善法律諮詢環境具體行動措施」明顯區隔，避免混淆。

(五) 提報本局 110 年辦理 CEDAW 及性別平等議題宣導規劃案：

1、說明：

(1)依建議事項第 13 點規定，按 111 年性平考核指標，各機關每年應對民眾辦理 1 次 CEDAW 及性別平等議題之宣導，並於本次會議中報告性別平等宣導之規劃(含辦理日期、場次、參與對象、宣導主題及內容等)。

(2)本局預訂於 110 年 5 月至 7 月與本府地政局辦理 1 場大型 CEDAW

宣導講習，以電影賞析搭配講師解說方式進行，開放民眾進場，期能以較輕鬆方式減少民眾排斥心理，達到增進民眾對於 CEDAW 條文之認識，並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之目的。

2、決議：照案通過。

(六) 有關 110 年度金桃獎，本局擬提報 109 年具體行動措施「落實保護同性婚姻平權法律及實務研討會」參選「性別平等創新獎」。

1、說明：

(1) 依金桃獎-桃園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獎勵計畫（110 年 3 月 18 日修正，附件 9），請各機關透過性平專責小組會議協助檢視提報獎項與填報內容，並於本(110)年 8 月底前填報自評說明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電子檔予性別平等辦公室。

(2) 前揭計畫規定本府各一級、二級機關及區公所，就評審範圍期間（108 年至 110 年 6 月底）所推動之性平措施及亮點計畫，落實 CEDAW 辦理情形，或針對性平之議題具有創新及創意性相關作為，於 110 年 8 月底前，提報參選「性別平等創新獎」、「性別平等故事獎」（前 2 項至少擇一獎項參選），或以機關名義提報參選「CEDAW 旗艦獎」，或以個人名義提報參選「性別平等最佳推手獎」。

(3) 經檢視本局 108 年至 110 年 6 月底所推動之性平措施及亮點，109 年具體行動措施「落實保護同性婚姻平權法律及實務研討會」較符合前開計畫評量表項目，爰擬提報該項目參選，自評說明如附件 10。

2、決議：109 年具體行動措施「落實保護同性婚姻平權法律及實務研討會」自評說明，各大段標題與評量表衡量標準一致，各大段先寫結論，再利用小標題呈現各段重點，並注意字體之一

致，另外統計圖表可用圓餅圖並標示各項統計資料百分比率，
餘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